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：0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会议通知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,097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5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9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6日